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函

地址：100012 臺北市中山南路21之1
號

聯絡人：蕭任玟

聯絡電話：(02)33939997

電子郵件：jwhsiao@mail.npac-ntch.org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兩廳院人資字第1151001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開甄選辦法、學校參與方式及推薦函、實習計畫合約書

主旨：檢送本場館115學年度第二學期藝術行政實習計畫甄選辦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表演藝術人才並結合學用合一，本場館持續規劃藝術行政實習專案，提供學生至本場館參與實務訓練之機會。
- 二、實習招募對象為研究所或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實習期間自明（116）年1月至6月，為期5個月。為鼓勵全程參與之實習生，本場館於實習期滿後提供每人新臺幣四萬元獎學金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截止。貴系如有意願推薦學生參加且學生能完整配合實習期程，請於10月31日前洽本場館人資組（02-3393-9997）。
- 四、檢附115學年度第二學期藝術行政實習「公開甄選辦法」、「學校推薦函」及「實習計畫合約書」各一份。

正本：大葉大學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、中國文化大學音樂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音樂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舞蹈學系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系、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、東吳大學音樂學系、東海大學音樂學系、東海大學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、崇右學校



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演藝事業系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、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、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戲劇碩士學位學程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系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管絃與擊樂研究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創新碩士學位學程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學系、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、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（行銷及產業組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音樂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、黎明技術學院表演藝術系、黎明技術學院影視傳播系、實踐大學音樂學系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流行音樂事業學士學位學程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演藝事業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音樂學系、財團法人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、財團法人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場館人力資源組

115/10/19
08:33:06